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披露操作事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中欧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推动中欧基金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信息披露操作事项。
- **第二条** 该操作事项适用于中欧基金会规范披露捐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捐赠款物的募集、接受和使用等信息。中欧基金会应根据该操作事项的要求,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相关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对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 第三条 中欧基金会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规则

- 第四条 信息披露要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披露信息真实。
-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方式应尽力让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主管单位能够及时、方便、 完整地获取和查阅披露信息。
 - 第六条 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的信息,需要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协商约定。
- **第七条** 中欧基金会应制定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主体,使信息披露工作走入规范化、常态性。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1

¹ 根据中国公益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估体系中指标拟定,具体各级指标详细情况见附录

- **第七条** 机构相关基本信息,包括注册信息(组织名称、登记管理机关、法定代表人、宗旨、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章程等)、年度信息(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和机构年检结果)、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
- **第八条** 治理信息,包括组织结构(理事名单、监事名单、机构部门设置等)、利益相关方(主要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主要受益人、主要合作方)、重大事件(主要工作会议和其他重大事件)、内部制度建设(财务制度、人事制度、项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
- **第九条** 业务信息,包括筹款信息(筹款数额、筹款来源、捐赠人权利义务、所筹款物使用方式)、项目信息(项目名称、项目受助对象遴选标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机构动态(机构动态和社交媒体)等。
- **第十条** 机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时限、对象及渠道

- **第十一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捐赠者到账信息,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于中欧基金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捐赠款物接收信息。
- **第十二条** 捐赠项目执行情况应视项目进展定期或不定期向捐赠者披露,信息跟进披露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12 个月,使捐赠人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
- **第十三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次年 4 月底之前对外披露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披露。
- **第十四条** 可采取多种方式披露信息,包括机构出版物(如年报、通讯等)、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公益慈善项目报告等形式。
- **第十五条** 根据捐赠人、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益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要求,应适时提供专门的信息和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欧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加以修订完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2月23日